

聲請免除扶養義務

扶養費 020

112.1.1.版

家事聲請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				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	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	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	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		
相 對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 ☐ 不知聯絡地址 ☐ 不知聯絡電話			

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：

聲請事項

- 一、請求免除扶養義務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☐ 受扶養權利者，非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（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前段）

☐ 受扶養權利者，非「無謀生能力」（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後段）

☐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」者（民法第 1118 條）

☐ 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「故意為虐待」，且情節重大者（民法第 1118-1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第 2 項）

☐	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「重大侮辱」，且情節重大者（民法第 1118-1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段及第 2 項）
☐	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「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」，且情節重大者（民法第 1118-1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及第 2 項）
☐	對負扶養義務者「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」，且情節重大者（民法第 1118-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）
綜上所述，爰依民法第 1117 條、第 1118 條、第 1118-1 條與家事事件法第 125 條規定，請求法院如聲請事項。	
☐ 上開主張有證人可以證明聲請人所述事實：	
證人姓名、年籍資料：_____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1. 聲請人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 份。(限正本、記事勿省略) 2. 其他：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 簽名蓋章	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 簽名蓋章	